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6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为: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上限为: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00%,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44,219,972.60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未超过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权益分派中代派的实际派发金额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金额为准。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6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	08*****946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8*****38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孔微微、林南

咨询电话:021-22165288

传真电话:021-221652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6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15,348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暨结果情况

2025年7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204,78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9月26日,公司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28,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减持均价为23.61元/股,减持所得总金额3,027,376.16元。截至2025年10月1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4,788股,减持均价为23.24元/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暨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注)	9,295,573股
持股比例	7.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295,573股

注:2025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9,295,573股,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数量为3,480,225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数量为5,815,3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暨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结果:

根据回购股份处理的相关规定,出售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4日
减持数量	1,204,78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5日-2025年10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04,788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52-24.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7,995,263.3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注)	7,070,935股
当前持股比例	5.87%

注:2025年9月10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1,019,850股,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减少1,019,850股,剩余持股数量为8,275,723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影响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出售前		回购股份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478,800	100.00%	120,478,8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295,573	7.72%	7,070,935	5.87%
总股本	120,478,800	100.00%	120,478,800	100.00%

注:2025年9月10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1,019,850股,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减少1,019,850股,剩余持股数量为8,275,723股。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最新《公司章程》规定,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被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因此,郭成尼、张会亭、渠汇成、商洪亮、张崇波、陈存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公司内部职务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最新《公司章程》规定,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被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因此,郭成尼、张会亭、渠汇成、商洪亮、张崇波、陈存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公司内部职务保持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成尼	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9日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章程》修订了高管定义	是	国际销售总监	否
张会亭	高级管理人员				是	研发技术总监	否
渠汇成	高级管理人员				是	生产总监	否
商洪亮	高级管理人员				是	质量运营中心总监	否
张崇波	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人力行政总监	否
陈存明	高级管理人员				是	营销中心总监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郭成尼、张会亭、渠汇成、商洪亮、张崇波、陈存明虽然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其在公司内部职务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293,779,100.00	262,635,810.35
合计		293,779,100.00	262,635,810.35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3、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伟隆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伟隆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6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0年0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控股股东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125,074,926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终审裁定,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125,074,926元。如前所述,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虽然与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侵占挪用天圣制药资金相关的刑事案件已经终审判决,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立案尚未调查审理终结。会计师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的完整性。

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了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高度重视并立即采取行动,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对《告知书》中要求公司整改的事项进行仔细梳理,积极开展内部整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尚在有序开展中。公司将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升风险防范及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并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体系,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24年8月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作出的终审裁定,该判决不涉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刘群目前未在公司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结构,该判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2、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7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5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2,616,7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5777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54,235,2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王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334,990	98.3844	7,801,113	1.5218	480,600	0.093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755,490	98.4664	7,372,413	1.4381	488,800	0.0955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751,690	98.4657	7,381,413	1.4399	483,600	0.0944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714,040	98.4583	7,433,763	1.4501	468,900	0.0916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743,090	98.4640	7,378,313	1.4393	495,300	0.0967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697,340	98.4551	7,433,263	1.4500	486,100	0.0949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697,590	98.4551	7,372,413	1.4381	546,700	0.1068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747,990	98.4649	7,362,313	1.4362	506,400	0.0989

3、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930,853	99.2809	3,165,450	0.6175	520,400	0.1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64,206,286	94.5710	3,165,450	4.6624	520,400	0.76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2.01、2.0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25年10月1日发布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婷婷、薛可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奇化工”)

●被担保人名称:彤程新材、华奇化工、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化学”)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华奇化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实际为华奇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公司本次为彤程化学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实际为彤程化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319万元;华奇化工本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华奇化工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1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9月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华奇化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实际为华奇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2025年9月4日,华奇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华奇化工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150万元;2025年9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彤程化学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实际为彤程化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319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2025年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互保金额为50亿元(含内保外贷),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彤程新材关于2025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彤程新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25层2501室

法定代表人:Zhang Ning

注册资本:人民币59,983.0991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彤程新材的总资产537,011.61万元、总负债276,992.4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61,361.94万元)、净资产260,019.19万元;2024年年度彤程新材的营业收入为52,635.19万元、净利润41,448.19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彤程新材的总资产